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(六)

109 年度參偵字第 1 號

被　　告　楊日武　男　48 歲（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）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7 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 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(六)，補充更正整理本案待證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一、不爭執證據待證事實更正:

1、 證據清冊書證編號 5 即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例摘要:被害人臉部、頭部多處撕裂傷，顱骨骨折、牙關緊閉，到院前已心跳停止，到院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4 日 1 時 29 分之事實。

2、 證據清冊書證編號 18 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醫剖字第 1081104617 號解剖報告書:待證事實更正為解剖結果為被害人頭部外傷並伴有顱內輕微出血、頸部絞縊傷。

3、 證據清冊供述筆錄編號 3 即證人陳天家警偵訊筆錄:待證事實為 108 年 11 月 13 日 23 時 27 分許(原誤載為 108 年 11 月 13 日 18 時許)，被告打電話給證人陳天家表示(以下同原證據清冊所載，故省略之)。

二、調查證據待證事實更正:證據清冊書證編號 4 即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，待證事實為彰化縣消防局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凌晨 0 時 51 分向彰化縣警察局報案之事實(原誤載為 108 年 11 月 13 日凌晨 1 時 54 分)。

三、聲請調查證據: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 醫鑑字第 1081104687 號鑑定報告書

1、待證事實:被害人頭部外傷無明顯腦水腫或顱內出血之現象，故頭部外傷非主要原因，頸部出現較粗糙之刮擦傷，其分佈與皮帶類似，故死者之死亡原因應考慮為頸部之絞縊傷而造成死者死亡之事實。

2、此部分待證事實本屬不爭執事項，僅提出補充證明被害人詳細死因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3 款屬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之證據，並將隨不爭執事項之統合報告書提出，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達辯護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宗　穎